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72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施柏丞

被告 黃文州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新小字第721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上午09時43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9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40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系爭車輛修理費為新臺幣(下同)42,696元，然其中5,680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

01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  
02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  
03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10月  
04 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22日，已使用10月，則零件  
05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89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  
06 =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5,680÷(5+1)÷947(小數點  
07 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×1/(耐用  
08 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(5,680-947)×1/5×(0+10/12)÷  
09 789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=(新品  
10 取得成本-折舊額)即5,680-789=4,891】。據此，系爭  
11 車輛受損金額為41,907元(零件4,891元+工資37,016元=4  
12 1,907元)。

13 二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 
14 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  
15 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  
16 權減輕或免除之。查系爭事故之發生，原告之被保險人及被  
17 告均有未保持安全間距之過失駕駛行為。本院乃審酌兩造肇  
18 事原因之輕重，認原告之被保險人、被告應分別負擔百分之  
19 50、百分之50之肇事責任為適當。準此，系爭車輛所受損害  
20 金額雖為41,907元，惟原告之被保險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既與  
21 有過失，依過失相抵之法則，自應依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  
22 額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在14,986元(41,907  
23 元×0.5÷20,9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範圍內，應予准許，  
24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27 書記官 柯于婷

28 法官 陳協奇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31 訴理由(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
01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  
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0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  
04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0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07 書 記 官 柯于婷